

证券代码：832641

证券简称：天蓝地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文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438,6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高文兵先生代表董事会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38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申福军作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38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38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38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38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短期经营情况，为保证公司项目顺利实施，兼顾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38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 8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8,000.00 万元）。以上借款拟以公司位于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城市广场 29 层（不动产权第 0022536、不动产权第 0022537、不动产权第 0022538、不动产权第 0022539、不动产权第 0022540、不动产权第 0022541、不动产权第 0022542、不动产权第 0022543、不动产权第 0022544、不动产权第 0022545、不动产权第 0022546、不动产权第 0022547）房产、位于湖北省仙桃市干河王老村（林证字（2014）第 000010 号）林权作为抵押；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；并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高文兵及其配偶，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高俊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。

公司本次银行借款金额、利率、借款期限及抵押物等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38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曦檐、魏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